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2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興富

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73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84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呂興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功德箱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3至4行「徒手竊取張瑋杰所放置功德箱內現金新臺幣5,000元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徒手竊取張瑋杰所放置價值約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之功德箱1個」、及第5至6行「惟未扣得上開現金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惟未扣得上開功德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暨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01 被告竊得之價值約5,000元之功德箱1個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
02 際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03 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4 追徵其價額。至於被害人雖於警詢陳稱遭竊之功德箱內有功
05 德金幾千元(見警卷第9頁)，惟其並未確切說明遭竊之實際
06 金額為何，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資證明；而被告亦於警詢陳
07 稱沒印象功德箱內金額為多少，依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之原
08 則，尚無從認定被告竊取功德箱內之現金金額為何，併予敘
09 明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
11 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3 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4 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蕙芳

18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20 書記官 周祺雯

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9739號

30 被 告 呂興富
31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呂興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08 115年2月18日10時2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
09 號宮廟內，徒手竊取張瑋杰所放置功德箱內現金新臺幣
10 5,000元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張瑋杰發覺遭竊後報警處
11 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知上情，惟未扣得上開現
12 金。

1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興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16 害人張瑋杰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
17 片、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
18 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20 得之現金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21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27 檢 察 官 郭來裕